



海
明
威
全
集

午后之死

〔美〕海明威 著
殷德悦 译

Death in the Afternoon

Ernest Miller Hemingway

Ernest Miller Heming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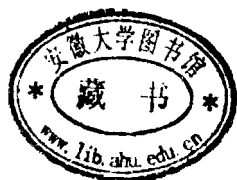
午后之死

[美] 海明威 著

殷德悦 译

Death in the Afternoon

Ernest Miller Hemingway



河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午后之死/(美)海明威(Hemingway, E.)著;殷德悦译. —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 2012. 6

(海明威全集)

ISBN 978-7-80765-597-8

I. ①午… II. ①海…②殷… III. ①纪实文学
—美国—现代 IV. ①I71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2171 号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 18 号 11 栋
邮政编码 450011
本社网址 <http://www.hnwycbs.cn>
电子信箱 master@hnwycbs.cn
售书热线 0371-65379196
承印单位 三河市灵山装订厂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纸张规格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5
字 数 310 000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1.8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回印厂调换。

献给保琳^①

① 保琳·菲佛 (Pauline Pfeiffer)，海明威的第二个妻子。1927年1月，海明威与第一个妻子离婚，同年5月就与年轻、富有的保琳·菲佛结婚，后又于1940年离婚。

我认为如果把现代斗牛比作雕塑艺术的话，除了勃朗库西的雕塑作品之外，哪件现代雕塑艺术都不能与它相提并论。

——海明威

目 录

第一章至第二十章1

术语释义汇编329

评论员对整个西班牙斗牛的几点看法435

美国斗牛士——锡尼·富兰克林的简评445

西班牙、法国、墨西哥
以及中南美洲平时比较常见的斗牛日453

参考书说明解释465

第一章

我曾经听说过斗牛过程中马的悲惨遭遇，所以当我头一次看斗牛时，就预感到会有些恐怖，可能还会感到不舒服。这一点在所有我读到的有关斗牛场的资料里都着重描述，大多数作者都斩钉截铁地谴责斗牛是一项既愚蠢又残忍的运动，而即使那群把斗牛赞许为一项技艺的展示、一场精彩的表演的人，也不赞同骑马斗牛，还会对这项运动心怀愧疚之感。马死于斗牛场一直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我觉得大体上来说，站在现代基督教的道德观点来看，斗牛是应当存在的运动。毋庸置疑，斗牛始终都是危险的，斗牛者时刻都有发生意外的危险，十分残酷；斗牛还总伴随着死亡。而现在我也不应尝试去为其辩护，只是把我所发现的关于斗牛的实情诚实地表述出来。我必须完全做到或努力做到坦诚真实地讲述这些，如果有人读完后感到厌恶，觉得这是某位缺乏他们即读者的细腻感觉的人写的，我只能解释，这些事可能是真实

的。但无论是谁读过它，当 he 或她见过书中讲到的事，并且真切明白自己对这些有何种反应时，就能得出这些真实的结论。

关于斗牛，我记得葛特鲁德·斯泰因，有一次她说对何塞利托很佩服。她给我看了几张照片，有何塞利托在斗牛场的照片，还有她自己和艾丽丝·托克拉斯^①的合影，她们俩坐在巴伦西亚斗牛场木围栏后的第一排，下面就是何塞利托和他的弟弟加利奥。那时我刚刚从近东赶来，在近东，希腊人打断运货牲口的腿，把它们都驱赶进码头旁的浅滩中，正从士麦那城^②撤退。我还记得当时说，那些马太可怜了，所以我不爱看斗牛。那时我正尝试写作，但我发现要受别人意识或别人告诉你应该有什么感受的影响，把自己切身的真情实感写出来太难了，而最难的还是把真实发生的事和它令你体会到的都完整表述。你写新闻稿，写当天发生的事，那么及时性本身就能赋予当天发生的事一种感情要素，因此仅凭及时性，你就可以传递感情。可真实情况是如果运气好，你才能写出足够好且能引发读者共鸣的作品，并能让其持续一年甚至十年。我一直没能掌握，所以当时我非常努力地尝试创作，希望能有所获。现在战争结束了，你唯一能看到生与死，即暴力致死的地方，就是斗牛场了，于是当时我特别想去西班牙，去那里才能研究暴力致死。当时我正

① 艾丽丝·托克拉斯 (Alice Toklas, 1877—1967)，是葛特鲁德·斯泰因的女性生活伴侣兼秘书，居于法国，写了《往事回忆》、《托克拉斯食谱》等书，斯泰因假借她的名义写了《艾丽丝·托克拉斯自传》。

② 士麦那 (Smyrna) 是土耳其西部港口城市伊兹密尔的旧称。

试着开始从最简单的事情入手学习写作，而最根本的、也是所有事情中最简单的暴力致死。死亡有疾病导致的，或所谓的自然死亡，或朋友去世又或你爱过、恨过的人死去。暴力致死与它们相比，情况虽然不是那样复杂，但终归是死亡，也成了被人用于写作的主题之一。我读过很多作者尝试把死亡传达出来的书，但他们描述得非常含糊不清，我认为原因有两点：一是作者从未亲身清晰地面对过死亡；二是因为他在死亡时刻，紧紧闭上了双眼或者闭上了内心的眼睛。这就像他看到一列火车即将撞上一个孩子，而他没时间把他拉回来或实施急救，只好紧闭双眼一样。在这种情况下，火车转瞬间就要撞死一个孩子的事实是他所能传达的唯一内容，而描写火车撞死人的情景可能会对这个事件起到适得其反的作用，因此他只能描写到撞倒孩子之前的那一刻，所以我觉得他紧闭双眼大概也是无可厚非的吧。但是，如果是在执行枪决或者绞刑时，这样做就不能真实再现了。如果想永久记录下来这些非常简单的事情，就同戈雅^①尝试在《战争的灾难》中做的那样，闭上眼睛那就不能完成了。我确实曾见过一些事情，一些我记得的也确实简单的事情，但因为我参与了这些事，或在没参与的情况下，我需要尽快写事后报道，所以只记下我当时用得上的事，因此我从未有机会站在一个普通人的立场去观察和研究这些事情。举例来说，有的人会

① 戈雅 (Goya, 1746—1828)，西班牙画家，他创作了版画集《战争的灾难》。

去仔细观察自己父亲的死亡过程，有的人会仔细观察绞死人时的情形，我们也假设他并不认识那个被推上绞刑架的人，他也不用事后急急忙忙抢时间写成报道送去晚报出版。

所以为了让自己尝试写一些关于斗牛的文章，我去了西班牙看斗牛。我原以为我是不会喜欢斗牛的，因为这项运动给我的印象是简单的、野蛮的、残忍的，但是我将能看到某些真切的动作，这对于我正在探索的关于生与死的感觉会有所帮助。我看到了这些真切的动作，但斗牛远没有我认为的那样简单。我很快迷上了它，我当时的写作能力根本无法应付这项十分复杂的斗牛运动。关于斗牛，五年时间里，我只写出了四篇非常短的速写，此外再也没能写出什么斗牛的文章。然而我实际等了十年，但如果我真的等了足够长的时间，那我可能什么东西都写不出来了。因为当你不是为了写东西，而是真正开始想要了解什么事物时，你就会陷入一种希望永远不停地对它进行深入研究的状态。除非你是个十分妄自尊大的人，当然可能你还因此写出不少书，否则你决不会信誓旦旦地说：“我现在全都明白了，我要把它写出来。”现在我不会这样说，我知道每年都有更多东西需要研究和了解，但现在我确实了解一些令人感兴趣的東西，而且没准很长一段时期内我都不会再接触斗牛运动了。所以，我还是现在就把我所了解的斗牛写出来吧。此外，多一本英语版的斗牛著作可能也是有作用的，一本非道德性主题的严肃著作是会有它的价值的。

时至今日，人们心中的道德，我只能认为事后你感觉好的就是有道德，事后你感觉坏的就是没有道德，我不会为这种道德标

准作什么辩解。对我来说，斗牛是很有道德的一项运动，因为在进行斗牛时，我感觉非常愉悦，我还感觉到了生与死，必死与永生。斗牛结束后，我会很伤心，但这种感觉非常好。对于斗牛场内的马，我并不关注，事实上我是真的不关心那些马，但这与什么原则、道义并无关系。平时如果在路上看到一匹马倒下，我就觉得自己必须去帮助它，有好多次我都会为马铺开粗麻布袋，卸下马具，还会避开马蹄的掌心踩着不舒服的道路。如果将来在下雨和冻冰的天气时，再遇到马倒在城市马路上的事情，我还会去帮忙的。可是看到那些马在斗牛场里的悲惨遭遇，我一点都不感到惊骇或者厌恶，有这种心理差别我也觉得很诧异。我曾经带过许多朋友去观赏斗牛，他们有男也有女，当见到那些马在斗牛场中被牛角刺死时他们做出了不尽相同的反应，这些反应都是难以预计的。我确信有些女人肯定是很喜欢观赏斗牛的，可怜的马被牛角追刺时的情景丝毫不会影响她们。我的意思是她们对此真的是毫不在意，换句话说，有些事她们预料自己会恐惧和厌恶，但当她们身临其境时，却一点都没有感到恐惧或者厌恶。还有一些人，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都会因那情景给他们带来的冲击而身体开始感觉不适起来。我会在稍后的文中对这些人的行为进行详细探讨，我现在想说明的是，依据一些文明标准或根据实际经验，把这些人分成受到影响的和未受影响的两类是不行的，实际上，并没有什么所谓的区别或者所谓的分界线。

根据我自己的观察，我倒可能会把这些人分成两大类，借用心理学的专业术语来讲，人都有认同感：一类人把自己看成是动

物，把自己放在动物的位置上；另一类人则只把自己看成是人类。根据以往的经历和观察我确信，与那些很难把自己看做动物的人相比，那些认同自己是动物的人，也就是那些近乎狂热地喜爱狗和其他动物的人，更可能对人类做出残忍的事情来。看起来好像人与人之间有一个根本的差别。那些不把自己看做动物的人总体上来说也不那么喜欢动物，但他们对某些特殊的动物，比如一条狗、一只猫，或者一匹马，也会倾注很多的感情。但是他们这种感情并不是以它是动物就值得宠爱为基础的，而是因为这特别的动物的某一特征，或者是因其他与这特别的动物相联系的某些因素。对我来说，我曾对三只不同的猫和四条狗倾注过很深的感情，我记得还有两匹马，能令我记忆深刻。那是两匹我曾经拥有过、骑过或赶过的马。还有一些马我追赶过、看过它们竞赛并在我十分欣赏的马身上下过赌注，我喜爱它们，对其中几匹下过赌注的马，我几乎倾注了很深的赞赏之情。有些我还清楚地记得它们的名字，比如：“战士”、还有我认为确实很喜爱的“毁灭者”、“菠菜”、“沙皇”、“英雄十二世”、“鲍勃少爷”，还有一匹名为“乌恩卡斯”的杂交马，它与前面提到的最后两匹都是障碍赛马。我对这几匹马都特别的赞赏，但我对它们的喜爱有多少是取决于所下的赌注，我就说不清楚了。在奥特伊尔举办的一场古典障碍赛中，我把钱全压在了乌恩卡斯身上，它以大于十比一的赔率拔得头筹，当时我拿着赢的钱到它身边，感觉对它喜爱得不得了。在谈到这匹优秀的骏马时，我和伊文·希普曼几乎热泪盈眶，当时我确实非常喜爱这匹马，但是你如果问我这匹马后来怎么样了，

我只能回答说我不清楚^①。我所知道的就是我喜欢狗并不是因为它们是狗，我喜欢马并不是因为它们是马，我喜欢猫也并不是因为它们都是猫。

为什么人们面对那些在斗牛场上死去的马会漠不关心？一些人对此问题无动于衷的原因是错综复杂的，但是根本原因也许是牛的死亡过程是悲剧性的。相比之下，马的死常会被认为是可笑的，马在斗牛这场悲剧中扮演着一个滑稽的角色。这种解释可能会令人惊讶，但这是事实。只要马有足够的身高还有充足的体力，能让长矛手用长矛或叫vara的武器去执行他斗牛的任务就足够了。因此，马越是处境糟糕，就越显得可笑。你应该对马的这些悲壮行为及发生在它们身上的事感到可怕和憎恶，除非你硬要表现得可怕和憎恶，否则你不可能会出现这些感觉。它们都很不像马，在某种程度上倒是很像那些笨拙的鸟，如秃鹫或宽嘴鹫。当马被颈部和肩部肌肉向前冲击的牛挑起来时，它们四腿悬空，大蹄子摇晃着，脖子低垂着，被开膛的身体在牛角上戳着的时候，它们没什么可笑的，但我确信它们不是悲壮地死去的。所有的悲剧都集中在牛和斗牛者身上。马的职业特性的悲剧出现在更早时候、斗牛场之外，即在它被签约买下用于斗牛的时候。从某种意义上说，斗牛场上的马以死亡结束对拥有这种躯干的动物好像还没有

① 希普曼先生在读完我这段文字后告诉了我乌恩卡斯后来的情况，它因为体力衰减，现在已成了维克多·伊曼纽尔先生的坐骑。我听到这个消息后并没有什么感觉。

什么不妥的。等马身被盖上帆布后，只露出来马的长腿、脖子、变了形的马头，再加上盖在它身上的看着像只翅膀的帆布，它就更像鸟了，看着有点像是只死鹈鹕。尽管你要是去触碰活的鹈鹕，就会有虱子往你手上爬，不过它还是很有趣的、搞笑的、讨人喜欢的鸟，但是一只死鹈鹕看上去就显得很蠢了。

我写这些只是尝试着完整地把斗牛描述出来，并不是要为斗牛运动辩解。必须承认几件事情才能做到这一点，而一个辩解的人在解释时会忽略这些，或者会避重就轻。死亡并不可笑，极为滑稽的角色也会因死亡而有一种转瞬即逝的庄严，虽然一旦死亡发生，这庄严也就随之而去了。因此，发生在马身上的可笑的事情并非指它们的死，而是指马的内脏奇特而滑稽地从体内翻出来。按照我们的标准，看到一个动物的内脏被统统挑出体外，肯定不会是什么可笑的场景，但是如果这个动物并没有干什么悲剧性的或者说是庄严的事，而是在绕着斗场用僵硬的惊慌失措的步态奔逃。那笼罩在它身上的就不是什么荣耀的彩云，而是可耻的乌云，那样的话，如果它身后真的拖着自己的内脏，就像弗拉特里尼马戏团的滑稽表演一样可笑，尽管他们是拿一些绷带、香肠和其他东西代替马的内脏。如果一个情景可笑，那另一个也一样，其中的滑稽都来自同一个原理。人在奔逃，马在狂跑的场面我经历过，马的内脏翻在体外，在地上拖着，鲜血乱溅，完全是一场对悲剧的滑稽模仿秀，一个个庄严的因素就在这种过程中被全毁了。这些我都亲身经历过，因为这个场面发生在那种时刻就显得非常滑稽了，所以把它称作开膛破腹也就算是一个最糟的词

了。这种事情你不会想确认的，但正是因为这些事情从未被确认过，所以斗牛从始至终都没有被解释清楚。

我上面所写的马内脏外翻的事故，现在已经不是西班牙斗牛运动中的一部分了，因为普里·德里维拉政府^①作出规定要用一种内部缝着东西的垫子保护马的腹部。这种垫子的设计是根据法令的以下条款而来的：“避免出现令外国人和旅游者感到非常厌恶的恐怖场景。”这些保护用具避免了这种情景，斗牛场上马的死亡数量也大大缩减了，但是，这些东西一点都没有减轻马遭受的痛苦。这些保护垫大大夺走了牛的锐气，本文后面的章节会对此进行讨论，这样做也迈出了抑制斗牛的第一步。斗牛是西班牙的一种习俗，并不是因为外国人和游客而产生并存在的，无论他们怎么看，斗牛是一直会存在的。采取任何调整措施以求获得外国人和游客的理解都是永远不可能的事，任何改变斗牛习俗的办法都是向完全抑制斗牛迈出的一步。

以上所写的是一个人对于斗牛场上的马的观点，在这里把这些观点写出来并不是笔者要写自己和自己的看法，或者认为这些看法来自自己就很重要，且乐此不疲地说着。其实，笔者想要确立一个意图，那就是这些观点都是一瞬间突然产生的。虽然看一件事情看了很多次就会感觉麻木，但我并不会因此就对马的命运漠不关心，进而感情不再被触动。这不是应对某件事见怪不怪而

① 普里·德里维拉(Primo de Rivera, 1870—1930)，西班牙将军，独裁者，1923年发动政变而上台，因管理国家经济失败，引发人民普遍抗议而于1930年下台。

感情麻木的问题。无论我现在对马怀有怎样的感情，我在第一次看斗牛时就已经是这样了。可能有人会提出异议，认为我见识过战争就会变得麻木了，又或者是因为我当过记者，但是这都不能解释为什么有些人从未经历过战争，或确实没见过任何一种具体的恐怖景象，从未在像早报那样的报馆中工作过，但也会有完全一样的反应。

我相信斗牛这种悲剧的程序安排得井井有条，各种礼仪和规则制定得十分严格。一个从始至终体会整场悲剧的人，是不可能把处于次要地位的马上演的滑稽悲剧从中分离出来，并且情绪激动地去感受它的。即使他们对斗牛一无所知，但如果他们理解到整个运动的意义和目的，感到这件他们难以想通的事正在发生，那在马身上无论发生什么都只不过是附带的小事罢了。如果他们感受不到整个悲剧，他们自然会被自认为最吸引人的那些附带小事所打动。同样，如果他们是人道主义者或是兽道主义者（这个词太棒了！），那他们就感觉不到这场悲剧，只会因人道主义或兽道主义的立场而表现出一种反应而已，很显然，马还是最倒霉的。如果他们心中真把自己看成动物，那他们就会感到很痛苦，没准他们比马还更痛苦。因为一个受过伤的人懂得伤口刚刚开始并不会疼，在受伤大约半个小时后才会感到疼痛，而且伤口的可怕外表和疼痛程度并不成正比。腹部伤口也不是受伤时立刻感到疼痛的，而是不久后出现腹膜炎的时候才出现腹内胀气并感到疼痛的。但是，韧带拉伤或者骨折的话就会立刻感到疼痛并且是剧痛难忍的。可是对把自己当做动物的人来说，这些事情他们不

懂，或者被忽视了。如果他们只是看到斗牛的残酷一面，就会感受到巨大而恐怖的痛苦，但是如果他们在障碍赛中看到跑折了腿的马，那就一点痛苦都感觉不到，只是觉得颇为可惜而已。

因此那些，斗牛迷，也可称为aficionado，通常可以归纳成这样一类人，他们有以上所说的悲剧心理和对斗牛的真正理解，因此对他们来说那些细节就显得没那么重要了，除非这些细节与整个运动是有联系的。你要不就有这种认识，要不就没有，这就像你有没有欣赏音乐的能力一样，在此我们并没有把两者进行比较的意思。在交响音乐会里，一位没有音乐欣赏能力的听众所得的主要印象可能只是低音提琴手的演奏动作，就好像一位斗牛场内的观众可能只会记得长矛手的非常鲜明的怪样子。低音提琴手的动作确实有些怪异，如果单独听他拉出来的音，往往是没有意义的。如果交响音乐会上的听众像斗牛场内的观众一样是个人道主义者，那他很可能会觉得可以增加交响乐团的低音提琴手的薪金，改善他的生活状况，找出很多机会做这样的好事，就如同他觉得马很可怜，有很多机会能够为它做些好事一样。然而让我们假设一下，假如他是一个有文化素养的人，而且明白交响乐队的乐器全都是有用处的，应该把它们当做一个整体来看。那除了感到愉快和欣赏之外，他可能不会感到整个乐队有什么不对劲。他不会从整个交响乐团中把低音提琴分离出来，也不会注意到某个人正在演奏低音提琴。

对所有艺术的鉴赏能力都是随着艺术知识的积累而提高的。如果人们带着开明的态度去看斗牛，不要带着他们认为应该有